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8年受託管理事務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债券简称：16 同仁堂

债券代码：136594.SH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同仁堂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决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2016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6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2.9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3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1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8,078.4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0841J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京彦

联系方式：010-6705 6924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505,963.77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02,518.31万元增长0.69%；净利润为100,585.32万元，较上年同期96,989.19万元增长1.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81.5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66,666.59万元增长1.67%。

1、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中成药业务。发行人以生产中成药为主，涉及丸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和胶剂等多种剂型。

由于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并非独家品种，对于同一产品，不同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以抢夺或稳固市场。为此，发行人充分发挥产品多门类、多剂型、多规格的品种群竞争优势，并综合考虑其他厂家竞品情况及市场容量等因素，梳理、分析现有产品结构，突出单品品种特色，不断扩大品种群规模。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产品销售	495,948.89	98.01	494,112.43	98.32
广告服务	4,301.85	0.85	3,760.59	0.75
服务	5,086.23	1.01	4,112.85	0.82
品牌使用权	38.14	0.01	46.65	0.01
其他业务	588.66	0.12	485.79	0.10
合计	505,963.77	100.00	502,518.31	100.00

2、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976,986.53万元，负债合计为249,301.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1,665.15万元。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05,963.77万元，利润总额120,707.04万元，净利润100,585.32万元。

发行人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976,986.53	887,565.68
负债总计	249,301.77	241,611.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665.15	481,661.9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05,963.77	502,518.31
营业成本	253,501.04	241,829.69
利润总额	120,707.04	116,622.35
净利润	100,585.32	96,989.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81.56	66,666.5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23.63	67,98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7.20	-60,23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9.50	-26,87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2.49	-30,854.8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03.61	202,356.10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 8 亿元，所得款项净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约为人民币 79,856 万元。其中 1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情况

公司发行的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债券利息。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张京彦，联系方式如下表所述：

姓名	张京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电话	010-87632179
传真	010-67513440
电子信箱	ir@tongrentangkj.com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七、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盖章页）

